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职务任免及 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任免的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董事何忠道对该议案投反对票)、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何忠道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因公司正处于战略调整期,经公司综合评估,何忠道先生能力无法胜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同意免去何忠道先生副总经理的职务,并同时解聘何忠道先生财务总监的职务。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稳定运行,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蔡昌碧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财务总监。公司已对其分管的其他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董事何忠道对该议案投反对票)、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何忠道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经公司综合评估,考虑到何忠道先生因工作调整,其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董事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免去何忠道先生董事职务,同时一并免去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本次免去何忠道公司董事职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免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忠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28股,其持有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合伙份额,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9,354,013股。

三、关于增补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何忠道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认为杭华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杭春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杭春华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李言(独立董事)、王孟成(独立董事)、杭春华	李言(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简历

杭春华,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在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苏州瀚川瑞斯机电有限公司历任主管、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感器设备部总监、汽车B1厂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设备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杭春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81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远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8人,代表公司股份106,888,297股,占公司总股份784,163,368股的13.63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77人,代表公司股份11,584,3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7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95,453,9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7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公司股份11,434,3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4项议案,议案2、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3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本次会议采用现

场,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免去何忠道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杭春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超出部分和未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2	瀚川智能	2024/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7:30前送

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103,267,41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5%,2,844,941票反对,775,945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67,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5%;反对2,844,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6%;弃权775,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434%;反对2,844,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84%;弃权775,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82%。

2. 以103,010,1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17%,3,093,340票反对,784,845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10,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17%;反对3,09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0%;弃权784,8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23%;反对3,09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27%;弃权784,8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以103,000,51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28%,2,867,941票反对,1,019,845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00,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28%;反对2,867,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1%;弃权1,019,8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94%;反对2,867,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570%;弃权1,019,8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36%。

4. 以103,220,81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9%,2,891,641票反对,775,845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20,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9%;反对2,891,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3%;弃权775,8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11%;反对2,891,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15%;弃权775,8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众志律师事务所董成良律师、郑冬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50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哈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	279,89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32.1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长任向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5,792,386	98,5340	3,814,90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5,829,486	98,5473	3,741,1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913,607	82,9157	3,814,901
2	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950,797	83,071	3,741,1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5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中控技术的股东转让,持有金额减持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控技术上市后的36个月。截至2023年

11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展期至2025年5月29日。

2023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2,963,3016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受托管理机构通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963,3016万股股票已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减持完毕全部所持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偿、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亲自加盖公章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